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08）

府法訴字第 1060441135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共有型態變更登記事件，不服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88 年二地字第 96180 號共有型態變更登記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77 條第 2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改制前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處分如已確定，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按行政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要不能逾越範圍，而逕為實體

上之審究」揭示受理訴願機關於受理訴願案件時應秉持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倘訴願案件已因逾越訴願期間而程序上不合法時，即應不予受理。

三、卷查被繼承人陳○○遺有○○鎮○○段○○○小段○○○地號(重測後為○○○段○○○地號)及○○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2 筆土地)，訴願人(原姓名陳○○，89 年 10 月 20 日改名陳○○)為繼承人之一，原處分機關以 88 年 9 月 27 日收件二地字第 96170、96180 號案件受理系爭 2 筆土地繼承及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作成前開異動事項，88 年 12 月 29 日並完成書狀換給，嗣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 106 年 11 月 15 日之訴願書主張當時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而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二地字第 96180 號共有型態變更登記處分。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88 年 9 月 27 日未會同辦理系爭 2 筆土地之繼承及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惟其曾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換發系爭 2 筆土地之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各載明「所有權人：陳○○…土地標示：坐落：○○鎮○○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18 分之 1」、「所有權人：陳○○…土地標示：坐落：○○鎮○○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18 分之 1」，權利範圍欄位未標示「共同共有」，此有原處分機關權狀字號 088 二資字第 001197、001203 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附卷可稽，且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5 日由系爭 2 筆土地之其他所有權人陳○○受贈其應有部分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亦檢附上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另按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第 828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當時○○段○○○小段○○○地號

(重測後為○○○段○○○地號)土地由案外人陳○○偉、陳○○及訴願人共有，○○段○○小段○○○地號土地由案外人陳○○、陳○○、陳○○及訴願人共有，系爭2筆土地如係共同共有，依上開民法規定應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後始得處分，惟102年辦理之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僅由陳○○及訴願人申請，由陳○○贈與其應有部分予訴願人，此有系爭2筆土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原處分機關102年12月5日收件二地資字第868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影本附卷可稽，足認訴願人最早於88年取得換發後之系爭2筆土地所有權狀時，對於共有型態變更之原處分主要內容已收受知悉有所認識，且其既可知悉系爭2筆土地由共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等情，衡情應已堪判斷原處分對其權利或利益可能發生之影響，則倘若訴願人對於原處分不服，因原處分機關於換發之書狀上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揆諸前揭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即應自其知悉系爭登記處分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訴願。然訴願人遲至106年11月15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具訴願書，再查該份訴願書「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位，訴願人自承「105年2月24日(向縣府地政處申請調解時方知)」，則由訴願人主張知悉之時間次日起算，亦顯已逾訴願提起之一年期間。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一年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